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预先了解并听取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债务。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和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注意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张建平

李存慧

王彩霞

李存慧

2017年11月24日